



证券代码：300606

证券简称：金太阳

公告编号：2026-043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璐先生召集和主持，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07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 2026 年 07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地点为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本次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激励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员工的积极性并充分保障股东利益，有效结合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利益，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董事杨伟、方红及杜长波，因此杨伟、方红、杜长波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董事会同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董事杨伟、方红及杜长波，因此杨伟、方红、杜长波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



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等待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



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董事杨伟、方红及杜长波，因此杨伟、方红、杜长波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及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刘宜彪先生、杜长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宜彪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杜长波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人员原定任期均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辞任后均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宜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60,4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杜长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刘宜彪先生、杜长波先生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刘宜彪先生、杜长波先生将继续履行非独立董事职责至公司新任董事补选工作完成，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 CHEN ZHAN(陈湛)先生、郝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补选 CHEN ZHAN (陈湛) 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 关于补选郝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许怀斌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许怀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正式辞职后许怀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许怀斌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怀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胡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体工作安排，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暂不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以上提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7 月 30 日